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川口清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948,909,027 (100%)	0 (0%)	948,909,027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48,909,027 (100%)	0 (0%)	948,909,027
3.	重選秦榮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4,315,327 (99.52%)	4,593,700 (0.48%)	948,909,027
4.	重選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44,315,327 (99.52%)	4,593,700 (0.48%)	948,909,027
5.	重選川口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3,753,327 (98.40%)	15,155,700 (1.60%)	948,909,027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48,803,027 (99.99%)	106,000 (0.01%)	948,909,027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何東翰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48,803,027 (99.99%)	106,000 (0.01%)	948,909,027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48,909,027 (100%)	0 (0%)	948,909,027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48,909,027 (100%)	0 (0%)	948,909,02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48,909,027 (100%)	0 (0%)	948,909,027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3,894,585 (98.63%)	12,686,169 (1.37%)	926,580,754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94,542,619 (52.12%)	454,366,408 (47.88%)	948,909,027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48,803,027 (100%)	0 (0%)	948,803,027
14.	於根據第13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04,106,119 (53.12%)	444,802,908 (46.88%)	948,909,02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持有人股份總數(「股數」)：1,083,486,000股。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投票否決一切決議。

概無任何人士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放棄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385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變更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川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關於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1) 秦榮華—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4歲，係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台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秦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最遲不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合約，秦先生放棄其每年的服務薪酬以及花紅。秦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本公告之日，秦先生通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36,664,000股股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40.30%。除上述情形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載，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情形外，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公司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相互獨立、概無關聯。於過往三年，除了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秦先生並未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未有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須披露的其他資訊，亦概無其他與秦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石建輝－執行董事

石建輝(「石先生」)，40歲，係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最遲不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石先生每月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給予花紅。石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準、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石先生獨立於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互獨立、概無關係。除擁有本公司232,000股股權和2,800,000股購股權以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的其他股權。除了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訊。亦概無其他與石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川口清－執行董事

川口清(「川口先生」)，53歲，係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兼任日本敏實株式會社(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社長。川口先生曾就讀於愛知大學文學部，學習中國文學專業。加入本公司以前，川口先生曾長期供職於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雙日株式會社(二零零四年由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日綿株式會社

合併而成)，歷任日商岩井上海事務所機械部經理、日商岩井香港(附屬)法人公司機械部經理、機械部門自動車本部中國專門部長等管理職務及雙日(中國)有限公司自動車部部長，積逾二十一年管理經驗。川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川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最晚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川口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約為日元17,160,000元和人民幣360,000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給予花紅。川口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川口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互獨立、概無關係。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川口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載，川口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川口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